

Economics



Selections

经济活页文选

理论版

▶ 吹响期货统一结算的号角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1—12
总第 133—134 期

《经济活页文选(理论版)》

2005 年第 11—12 期 (总第 133—134 期)

主题文章

中国也要吹响期货统一结算的号角

..... 胡俞越 徐欣 (3)

更多的期货品种尤其是外汇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品种呼之欲出,这对期货市场的抗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中国期货市场也应吹响统一结算的号角。

经济分析

我国期货市场为什么要实行统一结算

..... 胡俞越 钟益强 (21)

现行结算体系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交易所对结算的垄断,排除了结算机构之间的竞争,而一定程度的竞争对期货市场结算行业的发展是相当重要的。

境外主要期货市场结算体系的现状与趋势

..... 胡俞越 李宏涛 (32)

目前国际期货市场上的结算模式共有三种,分别为交易所内设结算方式、相对独立结算公司模式和完全独立结算公司模式。

我国推出国债期货的基本条件与风险分析

..... 胡俞越 徐巧平 (43)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利率市场的一步推进、国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整个期货市场的回暖,再次推出国债期货的条件也越来越成熟。

债转股的困境与出路.....胡俞越 刘清江 (57)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化解银行不良资产是债转股的两个最终目标。这两个目标是相辅相成的:通过将不良贷款转化为企业的股权,引进外部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加速国有企业改革。同时,通过国有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资产质量,才能化解银行的不不良贷款。

目

录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一鸣 王传纶 厉以宁 刘 怡
刘世锦 刘鸿儒 米建国 余永定
吴敬琏 陈宝森 张维迎 张曙光
盛 洪 林毅夫 胡代光 贾 康
高培勇 茅于軾 袁元伦 蔡 昉
樊 纲

主 编: 贾 杰

副主编: 郑宁军

编辑部成员: 郑宁军 洪 钢 王芝文 褚爱军

编 辑: 《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出 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总发行: 新理财杂志社

编辑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909 室

邮 编: 100036

电 话: (010)88190909 88190910

传 真: (010)88190947

E-mail: xlc@xinlicai.com.cn

中国也要吹响期货统一结算的号角

——胡俞越 徐 欣

近年来，统一结算已成为全球期货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2002年，美国期货业协会主席约瑟夫·戴姆盖德曾以“吹响统一结算的号角”为题，在国会上作了一次精彩演讲，呼吁推进美国期货业统一结算。在欧洲，随着交易所的合并重组，期货市场统一结算制度也日臻完善，成为期货市场控制风险的重要保证。

我国期货市场多年来实行在三个交易所内设结算部门的模式，这种分散结算模式增加了结算成本，降低了结算效率，不利于期货市场风险控制，成为制约中国期货市场发展和对外开放的“瓶颈”之一。当前，更多的期货品种尤其是外汇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呼之欲出，这对期货市场的抗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中国期货市场也应吹响统一结算的号角，尽快构建我国期货市场统一结算体系。

目前，国内期货界对统一结算已基本达成共识，但是，一个更具挑战性的问题是，如何吹响我国期货市场统一结算的号角？我们将从统一结算体系的构建思路着手，围绕所有权和管理权安排、结算制度、结算流程、结算会员管理、相关费用的收取等方面，阐述对制度安排和制度设计方面的建议，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统一结算体系将实现五个突破

1. 结算功能的突破。目前，我国期货市场结算机构的惟一功能

结算机构将成为与三大交易所平行的机构,其主要任务仍是每天提供结算服务,并保证结算的正常进行

就是充当期货市场的后台,负责每天交易的最终结算。而在市场风险控制、保证金安全存管等方面,现有结算体系发挥的能动作用微乎其微。构建统一结算体系,成立统一结算机构以后,将在功能上有较大的突破。首先,结算机构将成为与三大交易所平行的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每天提供结算服务,并保证结算的正常进行。其次,统一结算机构将具有强大的风险控制功能。由于所有的保证金都存放于结算机构中,而且结算机构同时还是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使得结算机构集中了以往分散在三个交易所的结算风险。因此,我们赋予该结算机构强大的风险控制功能。第一,在引进国外的保证金系统,如SPAN系统后,它可以按照市场风险状况实时调整保证金水平;第二,由于实行一户一码制,它将可以直接监控每个投资者账户的风险状况,从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如强制平仓等;第三,它可以使用风险准备金来化解市场风险,风险准备金制度是期货市场风险控制的最后一道防线,结算机构将决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时间和额度以确保期货市场的平稳发展。

2. 业务模式的突破。在原有的结算体系下,结算机构的业务模式比较单一,就是保证结算的资金流和信息流在交易所和结算会员之间及时流通。这种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不可分离性,导致期货市场潜在风险较大。而统一结算机构将实现单一结算业务模式的突破。首先,该结算机构将能有效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交易流的分离。资金流在结算机构和结算会员、结算会员与非结算会员之间流动,信息流在交易所与结算机构、交易所与结算会员、结算会员与非结算会员以及结算机构与结算会员之间流动,交易流则在交易所与结算机构、交易所与结算会员以及结算会员与非结算会员之间流动,这就有效地分离了三流,能大大加强对期货市场的风险控制。其次,该结算机构能够更好地解决结算差异问题。在现有结算体系下,结算效率比较低,结算差异问题难以有效解决,而统一结算机

构将专注于结算功能的发挥和结算效率的提高，通过在软件方面的设置，有效地解决结算差异问题。

3. 组织架构的突破。目前交易所的会员制在我国颇具争议。期货经纪公司反映，在交易所的决策过程当中，会员大会、理事会形同虚设，会员的利益不但不能得到保证，还会受到损害。为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我们构建统一结算机构时，将对原有的组织架构实现必须的突破。

统一结算机构的推出，与现有国家对期货市场的发展战略是吻合的

首先，统一结算机构将不再是会员制，而实行公司制，结算会员是期货结算公司的重要出资者之一，否则，将很有可能在国内造就第四个交易所，反而加重了期货经纪公司的负担，使得目前利益分配不均衡的局面更趋恶化。公司制的统一结算机构将保证期货经纪公司在董事会中有足够的话语权，同时该结算机构将对所得利益进行分红，以确保利益分配的均衡性。其次，我们将借鉴欧洲经验，在公司制的组织结构下，具体结算程序中实行会员制。统一结算机构吸纳实力比较雄厚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其结算会员，既能代理自己的客户进行结算，又能够代理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再次，我们将设计总公司——分公司制度，总公司在三个交易所所在地辖三个分公司，这样一方面能把分散在三个交易所结算部门的自律行为集中在一个总公司，另一方面又能有利于每个分公司分品种、分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4. 发展战略的突破。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基本发展战略是，以风险控制为主要任务，在稳定中求发展。即将推出的保证金集中托管运行和数据管理公司，都是为这个战略服务的。而我们构建的统一结算体系不仅与现有的期货市场发展战略相吻合，还在期货市场的长远发展战略上，有一定的突破。

首先，统一结算机构的推出与现有国家对期货市场的发展战略是吻合的，甚至会做得更好。保证金集中托管运行和数据管理公司的推出，无非都是为了加强对期货市场风险的监控，防止期货市场

重大风险的发生,避免有人违规操作。而统一结算机构则集合了保证金集中托管运行和数据管理公司的功能。实行统一的结算机构,保证金将集中存放在结算机构,同时,所有的数据也将能够在该结算机构集中,这无疑大大便利了监管机构对市场风险的监控。其次,统一结算机构在开放性上对现有的发展战略实现了突破。中国期货市场在不久的将来肯定会迎来更多的商品期货品种上市,甚至会迎来金融期货和期权的全面进入,所以我们的统一结算机构将是开放性的。一方面保证品种的开放,使结算体系能容纳更多的品种加入进来;另一方面是保证结算会员的开放,通过制度设计,为更多的结算会员参股统一结算机构预留下广阔的空间。再次,在整个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战略层次,我们还考虑到了与证券市场的合作。当所有的衍生品结算业务都集中在该结算机构后,还需要与证券结算公司搭桥,以形成统一的原生品和衍生品结算机构。

6 5. 监管体制的突破。对于目前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体制而言,“管得住、管得好”是最终的监管目标。统一结算机构的成立将能实现这一目标,即既能控制市场风险,又能促进市场的长远发展。

首先,交易所现在扮演了市场开发、品种开发、结算业务、交易交割管理等多重角色,把结算功能和风险控制功能剥离到结算机构后,交易所将注重于品种开发和市场开发,其功能地位将比较清晰;而结算机构也将能够专注于风险控制和保证金监管。因此,对于监管机构来说,其监管目的也将比较明确,对于风险的监管将主要集中在结算机构方面,而对市场开发的监管则主要在交易所方面。这就容易实现对交易所和结算机构“管得住、管得好”的目标。其次,统一结算体系将有助于监管部门对经纪公司进行分类监管,由于采用分层结算制度,监管部门只需加强对结算会员经纪公司的监管,而对非结算会员可以适当放松监管。这也使得监管部门能对期货市场风险的另一重要来源——期货经纪公司达到“管得住、管得好”的目标,且由于结算会员数量的减少,将导致监管难度降低。再次,由于实行一户一码制,监管机构对于单个投资者的

监管将更容易实现。通过统一结算机构,监管机构能对每个投资者账户实现实时监控,在对投资者监管的层面上也达到“管得住、管得好”的目标。

统一结算机构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安排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由三大期货交易所、成为结算会员的期货经济公司、结算银行等共同出资组建而成

1. 建议统一结算机构命名为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经过综合考虑,我们将统一结算机构命名为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理由有以下几点:一是延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命名思路,这将有利于公众对该公司职能和地位的理解;二是它突出了统一结算机构是实行公司制而不是会员制,这体现了其与会员制结算所的区别。

2.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实行公司制下的会员管理制度。我们认为,我国统一结算机构采用公司制的独立法人比较适宜,并应在结算制度中实行会员管理。其特点是:

第一,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根据出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结算公司的建设资金及营运资本由股东出资的形式筹集,结算公司收入结余时,股东享有取得回报的权力,而当结算公司亏损时,股东必须以增加出资的形式承担;

第二,公司在结算业务上实行会员管理制,公司只作为结算会员的结算平台,而不为非结算会员提供服务,结算会员必须是结算公司的股东,其股权也只能在结算会员之间转让;

第三,结算机构是公司制法人,以全额注册资本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制结算机构有利于调动出资市场主体的能动性,有利于协调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之间的关系,有利于监管层的风险监管,有利于平衡中国期货市场的利益分配机制。

3. 出资安排与股权结构。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由三大期货交易所、

成为结算会员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银行等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我们建议,三家期货交易所应各出资 15%, 结算银行出资 10%, 结算会员出资 45%, 因此,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的股权结构是: 三家期货交易所各占 15%, 结算银行占 10%, 结算会员占 45%。

4. 治理结构安排。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实行股东大会领导下的董事会负责制; 股东大会由结算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 是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对结算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制定、修改或废止章程及业务规则、选举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和批准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结算机构的合并和终止等做出决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 13 人组成 (见图 1), 三家交易所占 3 名董事, 结算会员有 4 个董事席位, 结算银行委派 1 名董事, 中国证监会委派 2 名董事 (其中 1 个是董事长, 1 个是总经理), 另外推举 3 名独立董事, 他们应是精通证券期货、法律、经济、会计的专家; 总经理是当然董事; 董事长和总理由证监会提名,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并报证监会批准。董事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董事长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 由董事会提名和选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人选,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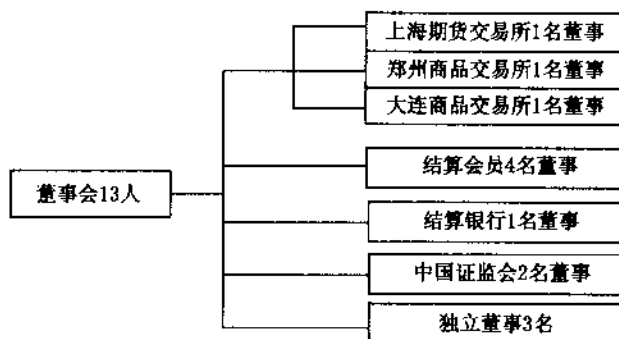


图 1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的董事会构成

5. 组织架构设计。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基本要求, 根据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在公司制下实行会员管理的特殊性, 设计了以下组织架构: 总公司职能部门包括信息部、风险调控部、综合管理部、业务发展部、技术管理部、财务部、结算部; 总公司下辖三个分公司, 分别是上海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大连分公司; 另外单列两个直接对总经理负责的委员会: 风险监控委员会和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见图 2)。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主要是履行风险控制职能, 而交易所主要是履行品种和市场开发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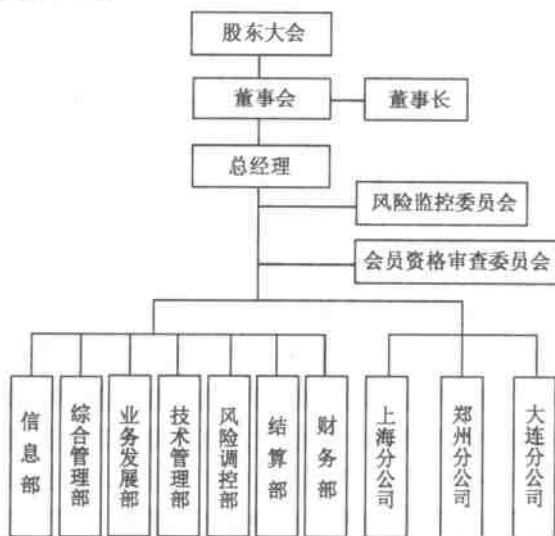


图 2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的组织架构

6.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与交易所的分工与协调。构建统一结算体系以后,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与交易所职能上如何分工, 当出现矛盾和利益冲突时如何协调, 这都是急需要解决问题, 它关系到整个结算体系运行是否能节省成本, 提高效率。

首先, 我们对两者的职能做如下分工:

(1)交易所的主要职能：专注于合约的研究和开发；进行市场开发和推广；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制定限仓额度和涨跌停板额度；监督整个交易和交割过程；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向结算会员收取会员资格费、交易手续费。

(2)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的职能：成为结算会员之间的中央结算柜台，为结算会员提供结算服务；专注于期货市场风险控制；制定保证金调整办法、强制平仓管理办法；制定大户报告制度；建立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监督所有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出入金情况，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异常情况；向结算会员收取结算手续费、结算准备金、风险准备金。

总而言之，中央期货结算公司主要是履行风险控制职能，而交易所主要是履行品种和市场开发职能。但是，由于两者之间可能会在一些问题上产生冲突（例如保证金调整问题），因此，我们建议两者建立如下协调机制：

(1)当资金出现较大的异常变动，市场可能蕴藏较大风险，由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的SPAN系统计算出保证金变动比例，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中央期货结算公司通过结算系统发现有坐庄、分仓、爆仓现象出现时，由结算公司决定施行强制平仓，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交易所可提出异议，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并最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交易所制定限仓额度与涨跌停板幅度时，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可提出异议，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4)当市场风险非常大时，由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根据有关管理办法动用风险准备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

(5)以上问题中，如通过两者协商仍然不能达成统一意见，中国证监会具有最后决定权。

结算制度的制定

对某些因价格剧烈波动而造成保证金受侵蚀的合约的保证金进行重新收取，以维持正常的期货交易

1.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水平将由引进的 SPANS 保证金计算系统来决定，并由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指定结算银行，结算会员在结算银行开户，并存入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

保证金的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1) 保证金收取标准。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在保证金收取标准上，将借鉴国外的做法，由保证金系统来决定。

(2) 现货月份保证金。目前各交易所对现货月份及临近现货月份合约保证金实行逐级提高的办法，其目的是保证持有到期合约的客户有充足的资金进行结算和交割，把资金不足的投机者挤出市场，减轻现货月份投机的压力。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可以沿袭这种按时间逐级提高保证金的方式，只是在提高的比例上可以根据情况做一些调整，尤其是对以仓单抵押的卖空客户可以维持一般月份的保证金比例。

(3) 追加保证金。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有权根据市场风险，要求买卖双方、买卖双方中的其中一方，或者对某一特定客户追加保证金。其中最典型的情况是市场出现单边行情，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可以根据不利一方的净持仓提高保证金比例，追加保证金。

同时，保证金作为控制风险的手段，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有一定的优惠。

(1) 对同一合约月份的持仓，按净头寸收取保证金。如果一家会员公司的不同客户分别在同一商品、同一合约月份上持有方向相反的头寸，结算公司在计算保证金时，可以减掉数量相等、方向相反的部分，只对净头寸收取保证金。

对净头寸收取保证金的原因是，同一市场、同一品种和同一

合约月份的双向头寸，由于数量相等，价格的上涨和下跌对空头（多头）头寸的不利影响完全被对多头（空头）的有利作用所抵消。市场价格的变化对这部分头寸完全没有影响，因此，没有必要对其收取保证金。而没有被相反头寸抵消的部分，裸露在市场上，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化都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这部分头寸的潜在风险最大，因此，只对净头寸收取保证金。

(2) 对不同月份的相反持仓，按照跨期套利减收保证金。对套利交易大幅度减收初始保证金的原因有二：

第一，套利交易的风险较小。不同期货商品或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相关性或协变性产生的风险降低效应，是保证金节约即减收保证金的主要原因。在期货套利交易中，由于两个期货合约之间的抵消作用，其风险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第二，套利交易的风险小于套期保值的风险。首先，期货合约之间价格的相关性，高于期货价格和其现货标的物价格的相关性；其次，套利交易完全在期货市场进行，其风险便于结算公司监控；最后，套期保值的现货头寸在现货市场，期货头寸的风险无法在期货市场抵消。从结算公司控制风险的角度看，套期保值的风险大于跨期套利交易的风险。根据保证金应该控制最糟糕状态下出现的风险的原则，不同风险水平需用不同比例的保证金进行控制，对跨期套利保证金的减收幅度大于套期保值的减收幅度，其结果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保证金系统，有SPAN或TIMS系统等，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实时计算和调整交易保证金，这有助于更好地控制市场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

此外，结算准备金的数额也是控制风险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结算准备金的收取上，不同的结算会员收取标准不同。当结算保证金低于最低余额时，对结算会员进行保证金催付，敦促其补足结算准备金。

2. 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首先，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不

允许结算会员对于持仓损失进行累计计算,在交易日交易过程中对所有结算会员实行逐日盯市结算,对其所有当前持仓以当前市价与其前一结算价进行对比。如某结算会员的变动调整额要求高于其在保证金账户中的余额,则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应从结算准备金账户中提取保证金。当结算准备金低于收取标准的 $1/2$ 时,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应立即向结算会员发出保证金催付,要求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盘前补足结算准备金。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其次,对不同的结算会员可根据其资信情况确定一定的信用度,将上述变动调整额与该会员的信用度进行对比,如调整额高于信用度,则该会员须追加相应的现金款项。

再次,重新收取某些因价格剧烈波动而造成保证金受侵蚀的合约的保证金,以维持正常的期货交易。

3. 大户报告制度。我国现在的大户报告制度规定大户向交易所报告,而国外的大户报告制度一般是向监管机构报

资金规模大的经纪公司可以获得较大的限仓额度

告。这是国内与国外大户报告制度的根本差别。此外,国内目前还没有形成定期对外公布大户持仓情况的惯例,而国外则定期公布。这些差别使得我国的大户报告制度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对我国的中小投资者更是一种不公平。

在大户报告制度上,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对于某一期货品种应规定,单一客户的投机头寸占到该合约投机头寸持仓限量的多少时,应主动向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收到大户报告后,根据情况决定所采取的措施。

同时,每日结算后,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应将所得到的大户的主要交易品种大户数量总和及方向进行公示,以有助于投资者对行情的判断并及时进行风险控制。此外,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应主动进行对期货合约的大户监测,而不是被动等待。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应通

过自身手段发现期市中出现的不正常持仓情况或价格波动,降低大户操纵的可能性。

4. 限仓制度。目前国内交易所为防范风险,都对经纪公司及投资者有持仓限制。具体限额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具体规定,一般是按一定的比例或者是按绝对数量,各个经纪公司和投资者的限仓数量都相同。但这样做的结果是,大户投资者因交易需要而被迫进行分仓,在目前国内的信用系统下如果不仔细追究是无法查实的。因此,分仓现象普遍存在。而对经纪公司无论其资金规模大小都规定同样的持仓限额,在这种情况下,资金规模大、风险小的经纪公司由于持仓限额的存在,交易量和交易额被限制,资金不得不大量闲置;资金规模小的经纪公司因占有限仓额度而可能在短时期内吸引大户分仓,但由于资金没有实力保证,为吸引大户交易还可能提供违规优惠。

因此,在中央期货结算公司下可以继续执行限仓制度,但应以资金规模来规定不同的限仓数额,并实施动态管理。资金规模大的经纪公司可以获得较大的限仓额度,相对于现在各交易所对经纪公司的限仓数额,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应该将限仓数量做较大的提高。对于客户,应该提高机构客户的限仓数额。

同时,中央期货结算公司通过结算会员保证金账户的变动对结算会员进行适度的监控。

5. 风险准备金制度。中央期货结算公司为了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对不可预见的风险提供财务担保,并弥补因此带来的亏损,需要设立风险准备金。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可以按一定的比例,向结算会员收取管理费用,以充实风险准备金。同时,以结算会员的名义存放在结算机构为其所开的账户中,哪个结算会员需要使用时,先使用该结算会员名下的风险准备金。收取的具体规定将在下文阐述。

当会员出现违约时,首先使用该违约会员的初始保证金、结算准备金和任何其他盈余来弥补其违约损失和费用。

万一出现会员的上述资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损失时,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1)违约会员在风险准备金中缴纳的部分;(2)其他未违约会员在风险赔偿基金中交纳的部分;(3)违约基金中任何剩余的部分。

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和收取办法

对于交易所和结算 银行两种特别会员, 不收取结算准备金

1. 会员费。统一结算架构形成后,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含有多重会员:交易所、银行为特别会员,部分期货经纪公司则为结算会员。对于不同的会员,应有不同的会员费收取标准。

对于特别会员,交易所作为会员制的法人和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的合作者,会员费可相对较低,每个交易所 10 万元/年;结算银行也是合作者之一,但作为服务机构,会员费可相对较高,收取 30 万元/年。

对于结算会员,由于其不仅对自身业务做结算,还要代理别人结算,因此风险较高,收益也较高,故收取 100 万元/年的手续费。

2. 结算手续费。在实行统一结算后,由于中央期货结算公司只是提供结算服务,而这种服务对于品种而言没有任何差异,且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没有义务活跃某个交易品种,因此,对于所有的期货品种均收取统一标准的结算手续费。具体收取标准根据结算成本而定,但由于目前国内手续费明显偏高,因此,结算手续费与交易手续费两者相加应不高于现有的手续费水平。

3. 结算准备金。结算准备金的设置主要是防止违约。目前三家交易所均要求结算会员在开始时就汇入 200 万元作为结算准备金。在实行统一结算后,对于不同的结算会员应有不同的结算准备金收取标准。

对交易所和结算银行两种特别会员不收取结算准备金。对一般结算会员收取 300 万元的结算准备金。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为其收取标准的 1/2。

4. 风险准备金。由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按照 20% 的比例从结算手续费中提取,当提取到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时,不再提取。

5. 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是交易所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这笔费用的收取标准由交易所决定,由中央期货结算公司代收。中央期货结算公司进行代收后,将其转存入交易所在结算银行的账户上。

6. 新合约结算参与费。在统一的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成立时,对于任何一个交易品种进入结算流程都要收取一定的结算参与费,否则对于交易品种少的交易所不公。

在中央期货结算公司成立后,如果有新的期货品种上市交易需要进行结算,对该品种也要收取一定的合约结算参与费,以补偿结算开发和增加新的结算系统和设备及人员的开支。

该费用按统一标准收取,对不同的期货品种收取固定的费用,此后不再加收。

结算流程

中央期货结算公司的建立,将有利于资金流、信息流和交易流的分离,从而更有利于风险控制。

有利于资金流、信息流和交易流的分离

1. 资金流(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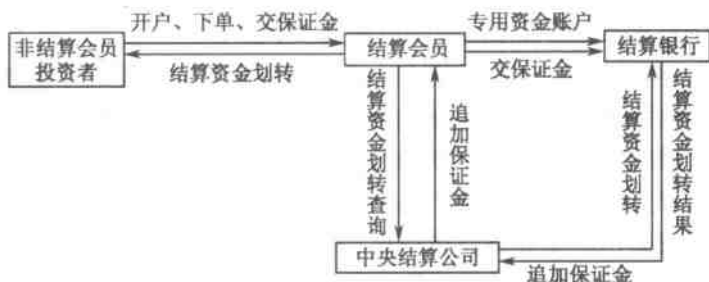


图 3 结算流程资金流示意图